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18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23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23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事主要内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月17日	1、《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

		<p>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p> <p>6、《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p> <p>7、《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4 日	<p>1、《关于天津钢研海德科技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p> <p>2、《关于钢研高纳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19 日	<p>1、《关于钢研高纳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8年8月30 日	<p>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p>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18日	1、《关于钢研高纳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重视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与培训，切实提高了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蒋劲锋、智慧、高正、陈卓、胥国华，2018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情况。

2018年，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应出席的全部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出席情况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	-------	-------	-------	------

	监事会次数	数	数	
蒋劲锋	7	7	0	0
智慧	7	7	0	0
高正	7	7	0	0
陈卓	7	7	0	0
胥国华	7	7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2018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会议议案、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得到贯彻落实。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2018年各项定期财务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及子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

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